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7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告 楊財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中有關被告楊財海部分，雖記載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，然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址，並無名為「楊財海」之人設籍，該址是否為被告住所，顯有疑問，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詢後，該所函覆稱該車禍發生地點在私人土地內，故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陳報，僅能提供車籍資料，然被告楊財海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並非登記於被告楊財海名下，本院僅能再次函詢警局有無留存楊財海年籍資料，該局回稱並無資料可佐，又原告提出之當事人登記聯單雖有楊財海之行動電話號碼，但畫面模糊無法辨識，本院又再向警局索取上述當事人登記聯單之清楚版本，然警局承辦人員亦表示未留存，故本院亦無法調查該門號之申辦人資料，是本院窮盡方法，仍無查得楊財海之年籍

01 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身分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當事人能  
02 力之有無，亦無法送達任何文書予被告，均與前開應備程式  
03 不合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04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書狀補  
05 正被告楊財海之附戶籍謄本（基於隱私權保護，記事欄可省  
06 略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  
07 5年1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上開  
08 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法  
09 條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11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13 新店簡易庭

14 法 官 陳紹瑜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18 書 記 官 涂寰宇